法院公告

2021年9月7日

(2021)浙0304民初3954号

赵兴卷: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赵兴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04民初3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兴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100000元,期外利息1228.08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20年5月27日的逾期利息为54.29元,2020年5月28日起以所欠的借款本金与期外利息之和101228.0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89%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76元,由被告赵兴卷负担,其中受理费775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赵兴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956号

朱思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朱思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04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思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269500元,期外利息7039.81元及逾期利息(自2020年5月29日起以所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4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098元,由被告朱思妙负担,其中受理费1816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被告朱思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288号

薛大宝:本院审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薛大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4470号

周美彩(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6305063304):本院受理的原告南安华被告周美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休判民法庭第2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5655号

鲁建青(公民身份证号330222197201104779):本院受理原告柯彩市建清林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鲁建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鲁建青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休判民法庭第2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89号

赵家德(男,1950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施家浜村鱼船街12号):本院受理的原告蒋琴兴与被告赵家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辩状送达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不服广裁判法律文书送达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家德应还原告蒋琴兴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12日起按当时一年期借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赵家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110元,由被告赵家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浦阳民法庭,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775号

潘小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建新与被告潘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计人民币1567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利息10046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书、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法院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发布纸质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362号

钟会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火宝与被告钟会祥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文书。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钟会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火宝借款108144元,并支付自2010年8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朱火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3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993元,由原告朱火宝负担770元,由被告钟会祥负担422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722号

吴春强:原告蔡夫幸与被告吴春强亲属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预缴上诉费用通知书等文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吴春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蔡夫幸租金等款项合计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85元,财产保全费7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705元,由被告吴春强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586号

沈烨平(男,1995年12月1日出生,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东马干村红桥角59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林波与被告沈烨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辩状送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不服广裁判法律文书送书。判决如下:被告沈烨平应还原告张林波借款40000元,限被告沈烨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60元,由被告沈烨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81民初15710号

童兆瑞:本院受理�briefly纳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681民初15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庆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180号

徐正朝(362529198808200014):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艺雅印刷有限公司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正朝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28303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154号

郭海啸:本院受理的原告盛东胜与被告郭海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浦江县人民各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85号

杭州容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建涛:本院受理原告吴永亮与被告杭州睿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岩伟、苏建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85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杭州睿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吴永亮支付货款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永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8元由原告吴永亮担258元,被告杭州睿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1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睿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7日

(2021)浙0782民初7786号

叶茂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灵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叶茂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778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叶茂雄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浙江灵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11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灵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元由原告浙江灵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43元,被告叶茂雄负担8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茂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090号

王全江:本院受理原告雷勇春与被告王全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80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全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雷勇春支付货款645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全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386号

王青锐:本院受理原告孔刚颖与被告王青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83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青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孔刚颖货款982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5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5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青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浦庆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434号

季火坤:本院受理原告毛士岳与被告季火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843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季火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士岳货7217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5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0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季火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浦庆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8568号

宋晓杰:本院受理原告徐超与被告宋晓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85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宋晓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超货款442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5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宋晓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浦庆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3299号

刘啸:本院受理原告丽萍与被告刘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2306元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时40分在义乌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3468号

陈哲:本院受理原告杨威与被告陈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2万元并赔偿损失按202万元货款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5至2018年逾期违约金12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时在义乌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14号

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年4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成中天律师事务所、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0月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的债权申报期内向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1号9-11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吕律师13706795872,王律师15867926012,杜律师1375896296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绍兴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会议方式由管理人另行向债权人告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提交申报证据材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资格证明:需提供其主体证据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需出具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4276号

俞政象:本院受理原告吴秋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42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劳务费78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4277号

俞政象:本院受理原告高丽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0802民初427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劳务费7500元并支付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906号

黄香琴:本院受理原告王玲娇与被告你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玲娇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4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3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903号

黄香琴:本院受理原告王菊萍与被告你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菊萍借款300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1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846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948号

陈振宇、黄群委: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948号原告陈学春与被告陈振宇、黄群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2月6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陈振宇、黄群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被告黄群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830号

吴金凤、金庭宇、金庭苇、李伯宗: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4830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金凤、金庭宇、金庭苇、李伯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12月6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偿还原告截至2021年7月27日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636.80元、逾期利息475.20元、逾期利息复利3.89元及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吴金凤、金庭宇、金庭苇对上述债务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等实际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427号

吴正平(身份证号码:3307021981**1258):**本院受理原告蒋勇川与被告吴正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以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锁水恒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到、俞明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2破7号

本院根据江苏森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受理三门远辅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且适用快速程序进行,并于2021年8月27日指定浙江浙辅律师事务所为三门远辅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三门远辅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应于2021年10月14日前向三门远辅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联系电话1390676606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申报时应提交债权证据、证明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门远辅装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1127破2号

2020年12月16日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县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景韩云溪发生专业合作社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该人现有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事实。本院认为现有破产财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现管理人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于法有据本院决定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裁定宣告景宁景韩云溪发生专业合作社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9年5月11日出生,2019年5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联村儒闾三组。身穿一套白底小花毛衫,外包一条粉色毛巾毯,内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身旁放着半罐奶粉、半包纸尿裤。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1年9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杭州积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丁大可、黄明财、苏荣喜: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书》(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亿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2月2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亿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你方,从本债权转让通知登报之日起,你方应向浙江亿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亿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7,984.84万元,其中本金为17,7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计算截至2021年8月31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依据《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浙)合字〔2017〕155号)计算,最终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债务人注册所在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目前办公所在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该户债权由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共同还款责任,赵锐勇、陈志美提供保证担保,由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王魏　　联系电话:0571-87229218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7日